附件3

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1.外省来（返）嘉鱼考生要提前通过“鄂汇办”APP—健康码、“支付宝”APP—湖北健康码等官方认定的自主报备途径进行健康申报，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。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，疫情防控政策以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查询的信息为准。

2.所有考生均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及以上防护等级口罩（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。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。考生应认真阅知、如实填写、郑重签署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，详见附件），于考试当天带到考点，在身份核验环节将填写完整的《承诺书》交予候考室工作人员，并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考前考生身体状况或者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，要及时报告考试管理机构。

3.考点在大门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，安排专人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。考务人员及考生体温低于37.3℃，凭健康绿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佩戴口罩进入考试区域。

4.在考试区域入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，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疾控部门按规定采取防控措施。

5.考务人员在考场内核验考生身份时考生可以临时摘下口罩外，候考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。进入面试室面试时可以摘下口罩。考试区域实行严格的封闭管理。候考室配备备用口罩，考生入场时必须更换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面试答题期间，考生应与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。对体温超出37.3℃的考生在备用隔离候考室观察候考，作为报考该岗位最后一个面试者。